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115.09.29 經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235431700 號。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目的：

(一)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 4 至 6 分鐘，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病之急救與照護。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

四、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執行措施：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六、處理時機:

(一)<u>事件發生前</u>

1.訂定「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附件一)。
2.訂定「高雄市校園緊急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附件二) 。
3.訂定「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附件三)。
4.訂定「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處理」(附件四)。
5.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6.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7.定期檢修各項急救器材及補充各類醫療耗材。
8.建立學童緊急傷病聯絡卡及相關資料。

(二)事件發生時

1.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意外傷害或急症之處理方式：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及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依實際情況需要，由職務代理人作適當處理，或請鄰近教室之老師協助處理，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5)專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專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叫學生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事發的經過由任課教師主動告知導師瞭解發生源由。

3.意外傷害或急症之聯繫通報：

(1)由導師負責聯繫家長；導師請假則由代理教師負責聯繫；必要時請護理師協助聯繫家長。
(2)重大意外事件，學務處依規定向教育局通報校安。

4. 意外傷害或急症之處理分類：

(1) 一般狀況-不須送醫（無立即性傷害之傷病）：

1.護理師評估是否留校或由家長帶回

2.由導師通知家長學生狀況(科任教師應主動告知導師並協助後續相關處理)

3.短暫留校觀察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適當照顧(留觀以 30 分鐘為限)。

4.須由家長帶回但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學務處指派人員適當照顧。

(2) 一般狀況-須送醫（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先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適當照顧(視狀況留觀以 30 分鐘為限)，再由學務處視狀況指派人員(含導師)送醫。

(3)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為及生命之虞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並說明處理狀況。

（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害者先聯絡 119）另指派專人向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學務處）、教育部校安中心（學務處）報備。

(4)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註：依據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處理-附件四）。

（5）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並給予公假派代。

5.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
由學務處人員或指派人員、導師或護理人員處理。

(2)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衛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除司機外，需有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6.緊急送醫經費與課務：

(1)護送就醫之醫院，除依家長指示外，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本校得因地利及時間考量，送往鄰近醫院急救為原則。

(2)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通報程序為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體衛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教務處安排調課（代課）事宜，人事先准予以核假，事後補程序。

(三)<u>事件發生後</u>

1.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2.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八、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1.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2.右昌聯合醫院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930 號	(07)364-3388
3.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07)555-2565
4.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77010

九、學務處應依本要點，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 CPR 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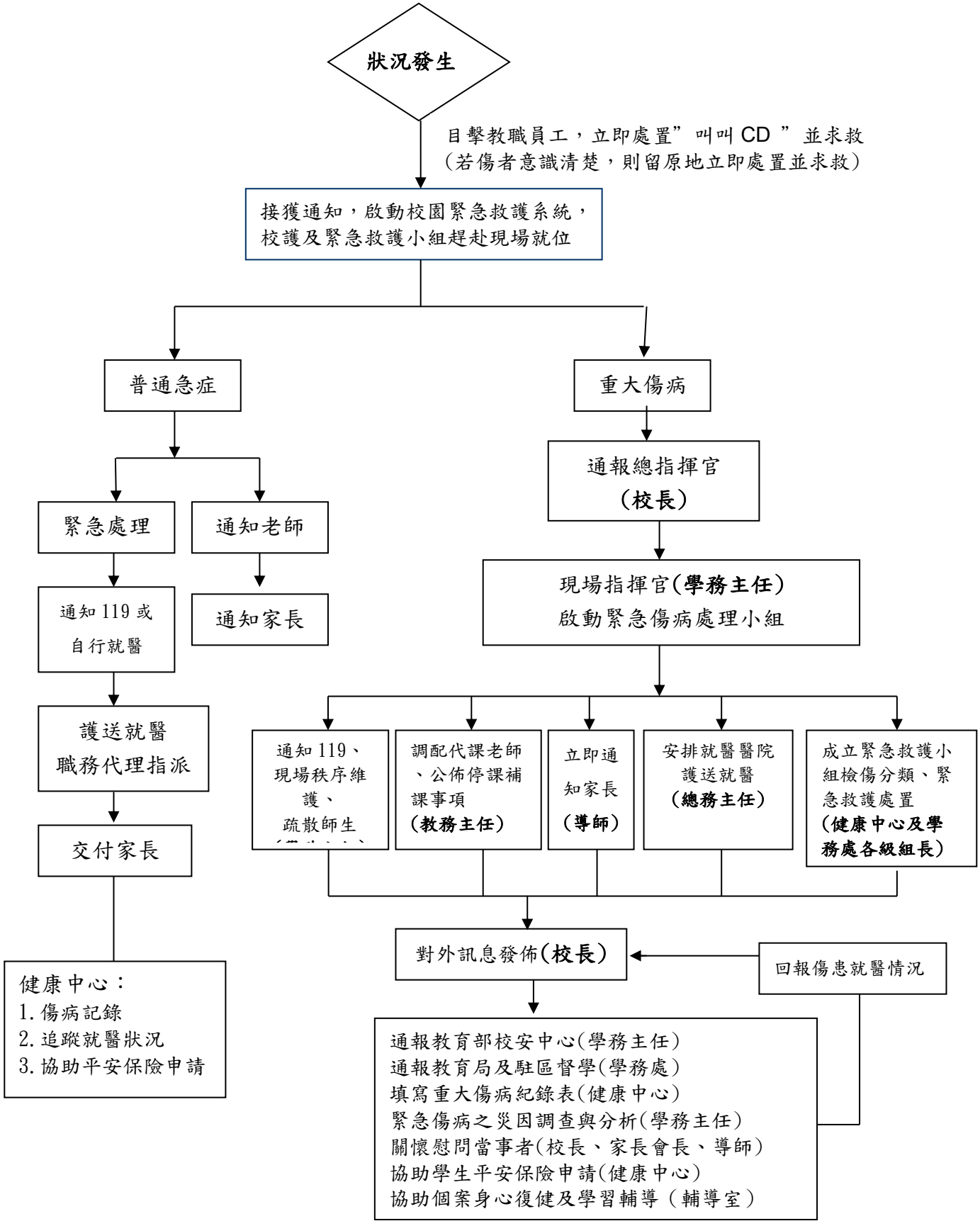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十一、本規定經本校擴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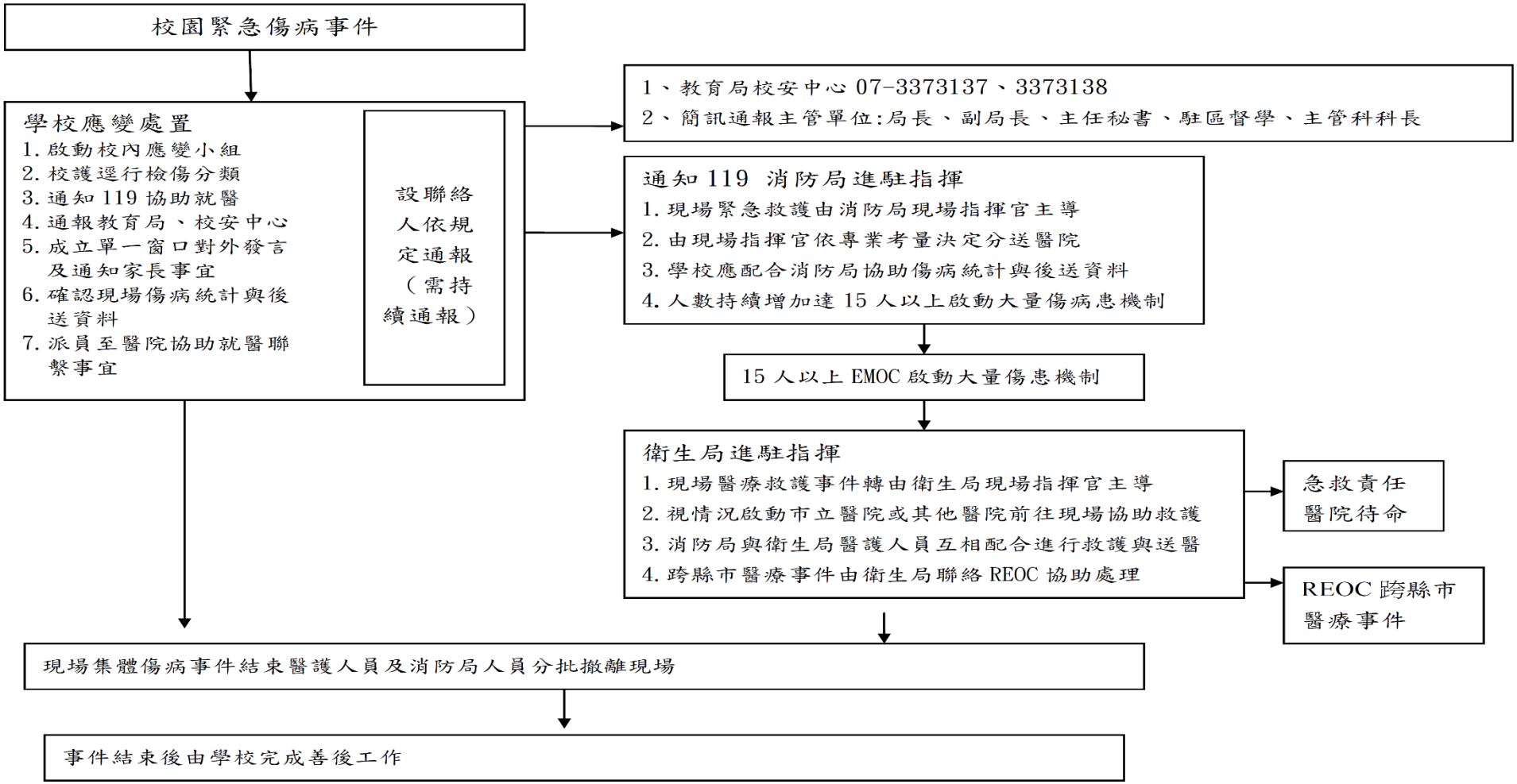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1. 詳細詢問意外造成受傷之情境。
2. 立即處理（依下方緊急傷病通報流程處理）。
3. 口頭或書面通知老師和家長。
4. 分內科或外科登記資料。



【附件二】

高雄市校園緊急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三】

高雄市立德國中115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單　　位	處　　理　　方　　法
目擊教職員工	立即處置(叫叫C【壓】 D【電】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C【壓】(心外按摩) D【電】(使用AED)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校　　長	總指揮官
學務主任	一、現場指揮官 二、對外訊息發佈(含告知就醫地點) 三、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護理師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三、填寫傷病紀錄表
導　　師	一、緊急求救 二、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三、立即通知家長
體衛組長或訓育組長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通知 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二、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三、必要時通報教育局第三科及駐區督學 教育部校安中心
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	一、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二、調配代課老師
總務主任	一、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二、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家長會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附件四】

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嚴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